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约车驾驶员非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停运损失津贴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1202610309141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或依法取得网约车运营服务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依法取得网约车运营服务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述的网约车，是指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依法登记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资格的车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网约车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释义一）**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依法有权认定的机构）认定被保险人在该事故中负非主要责任（即无责任、次要责任或同等责任），且该事故直接导致该车辆须送交**维修机构（释义二）**维修而无法继续用于网约车运营服务（以下简称**“停运”**）的，对被保险人在停运期间的运营服务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网约车驾驶员交通事故停运津贴。

每次事故停运津贴=每日停运津贴额×（每次事故停运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每日停运津贴额不超过被保险人的**每日实际网约车运营服务收入（释义三）**；每次事故的停运天数不超过**合理维修工期（释义四）**的实际天数。**累计给付的停运天数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上限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每日停运津贴额、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及累计给付停运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有下列驾驶状态或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释义五），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或未遵医嘱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药品后驾驶网约车；

（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

（三）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网约车运营服务从业资格，或其从业资格证件已过期、被暂扣、被吊销；

（四）事故发生时车辆未取得或已丧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资格，或未按规定检验、检验不合格、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

（五）驾驶与保险单载明车辆不符的车辆，或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

（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逃逸，或故意破坏、伪造事故现场、毁灭证据，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

第六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导致停运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挑衅行为、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被保险人的自伤、自杀行为；

（二）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依法有权认定的机构）认定被保险人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的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或认定文书未载明事故责任划分的，亦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三）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自然损耗、朽蚀、腐蚀、故障、潜在缺陷、自身质量原因或自然老化导致的自燃、报废，以及轮胎单独损坏；

（四）因行政指令、监管措施、政策调整等政府要求，或因平台停止派单、账号被封禁、停止运营等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

（五）被保险人在非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将车辆用于非网约车运营的私人用途、试验、竞赛、测试、教练、出租他人使用或从事其他营业活动期间发生的事故。

第七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过每日实际网约车运营服务收入的部分，如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收入凭证致使每日实际运营服务收入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责给付；

（二）被保险人未及时送修、拖延修理时间、无正当理由不提车，或因维修机构以外的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维修期间延长而增加的天数；

（三）网约车的修理费用、施救费用、施救后的整理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车辆贬值损失，以及车上人员、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滞纳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争议处理费用；

（五）属于机动车辆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其他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获得停运损失赔偿的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每日停运津贴额×累计给付停运天数，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停运津贴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以及网约车运营服务从业资格证明；

（四）保险车辆的行驶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依法有权认定的机构）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证明或其他载明事故责任划分的法定文书；

（六）维修机构出具的能够确定停运起算日与截止日的凭证，包括入场登记记录、维修项目清单、竣工或可提车通知、结算单、提车单或交车记录；

（七）被保险人事故发生前 30 日内及停运期间的网约车运营服务收入凭证（含平台订单流水、收入结算记录等）；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停运天数及收入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停运天数或收入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责任。

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时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时止期间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七）**。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释义

一、网约车运营服务：指被保险人通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接收订单，驾驶保险单载明的网约车从事乘客运送的营业活动，包括自接受订单后前往接乘客地点起，至完成订单送达乘客目的地止的期间。被保险人登录平台并处于等待派单状态的期间，视为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期间；被保险人未登录平台，或将车辆用于私人出行及其他非网约车营业用途的期间，不属于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期间。

二、维修机构：指依法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具备相应维修资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三、每日实际网约车运营服务收入：指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前 30 日内通过网约车运营服务实际取得的收入总额除以 30 所得的平均日收入。被保险人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不满 30 日的，按其实际从事天数计算平均日收入。

四、合理维修工期：指按照维修机构的维修项目、行业通行工时定额及配件供应周期所需的正常维修期间。自起算日起至截止日止，起算日与截止日均计入停运天数。因被保险人未及时送修、拖延修理、无正当理由不提车，或因维修机构以外的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维修期间延长的，延长部分不计入停运天数。

（一）起算日：事故车辆送交具备资质的维修机构、正式开始定损或维修之日，以维修机构入场登记日期为准；

（二）截止日：维修机构出具竣工或可提车通知之日，以结算单、提车单或交车记录日期为准。

五、饮酒后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醉酒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未依法取得、持有符合准驾车型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或其持有的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

七、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时，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